

博山区考院小学 2022 年阳光分班实施方案

为促进全区学校依法办学，全面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，切实促进教育公平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推动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制定考院小学 2022 年阳光分班方案。

一、“阳光分班”工作组织机构及分工

教体局监督员：赵艳

组长：陈卫刚

参与人员：王文博 李鹏 孟丹丹 徐平 国楠楠

家长代表：随机 10 位家长代表

教师代表：一年级任课教师

二、实施“阳光分班”制度的工作原则

1. 公开原则。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新生分班要坚持阳光操作，公示分班方案，公开分班过程，公示分班结果，名单公示后，教师、学生均不能调整。

2. 均衡原则。每个班的学生总数和男、女生人数均衡搭配。每个班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，尽可能在年龄、教龄、职称、学历等各方面均衡搭配。

3. 随机原则。班主任所代班级、学生现场随机抽签确定。

4. 全面原则。学校要把每一名新生全部录入分班名单，保证全体新生全部参加“阳光分班”。

三、分班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点

四、实施“阳光分班”制度的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实行“阳光分班”是维护教育公平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有效控制择校、择班、择师问题的重要举措。学校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，成立“阳光分班”工作组织机构，做到自觉规范办学行为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为学生的幸福成长创造公平、健康的教育环境。

2. 完善机制，加强管理。

(1) 建立分班公示制度和承诺制度，分班前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分班原则及办法，并向社会作出承诺，并在分班后公布分班结果；

(2) 学校不得举行分班或变相分班考试，不以学生成绩为分班依据；

(3) 学校要按照区教育局确定招录的学生人数，一次性分班结束，不藏匿学生；

(4) “阳光分班”完成后，学生不得串班、调班、并班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调换班主任；

(5) 加强学籍管理，对于转入、借读的学生，要严格按照学区安排入学。

3. 严明纪律，强化督办。“阳光分班”实行属地化管理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学校要严格落实“阳光分班”工作制度，分班过程全程录像。

4. 积极宣传，争取支持。学校要通过校园网站、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和家长广泛宣传“阳光分班”的政策、目的、意义以及分班的程序和方法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、支持和

监督，营造“阳光分班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建立全社会共同监督实施“阳光分班”制度的环境秩序。

五、实施“阳光分班”制度的工作流程

（一）按时报到的学生

1. 确定班数。根据区教育局制定的招生计划和学校实际的学生入学人数，确定我校2022年教学班的班数为4个班级，每班不超45人。

2. 教师分组。学校根据开设的班数，首先确定班主任人选，再按照“均衡搭配、结构合理”的原则，确定与班主任配套的各学科任课教师。

3. 抽签定组。8月31日学校召开“阳光分班”现场会，学生按照年龄编号，把全体新生按男女分成两组，电脑分班。按筛选编号，确定班级1-4。监督人员确认分班公平无异议后现场打印1-4班学生名单。分班结果由学校督学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签字确认。

4. 确定班级。在教体局相关人员、家长代表共同监督下，班主任抽取顺序签（宣读抽签结果），班主任按顺序抽取学生名单，现场签字确认。

5. 分班结果一式三份打印，一份交学校督学，一份张榜公示，一份学校留存。

（二）未能按时报到的学生

根据各班级班额情况，优先安排到班额最小的班级，若出现最小班额班级数多于1个，抽签确定班级，人数超过1人时，可先抽顺序签，再抽班级签，由此决定该生的班级归

属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1. 本学校监督举报电话：4180238
2. 区教体局信访办 4294676；
3. 区教体局基教科 4297712。

淄博市博山区考院小学小学

2022年8月